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焜意、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請假）、陳委員澤嘉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請假）、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熾玲（請假）、陳主任金紅、高主任崇貴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142 號發布選舉公告及於 7 月 2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143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修正「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要點三、「(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修正為「(十)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 二、要點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修正為「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 三、要點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修正為「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事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四、要點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提報本會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8 年 8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4700 號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據本要點進行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801 號函以：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4608 號函以：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不包含現任高級中等以上公、私立學校軍訓人員及私立學校教師（如后）。

政風室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6 日中選政字第 1080024710 號函函知，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9 日中選政字第 1080024756 號函與 108 年 8 月 7 日中選政字第 1080024935 號函函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4 條，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及監察院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第六條(申報資料及公告)及第十四條(罰鍰處理機關)部分，前者係新增第三項，應由選務機關上網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

以上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後者為增訂第三款，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如后）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 日中選政字第 1080024868 號函函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095192 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21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173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如后）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024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0024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是否包含現任高級中等以上公、私立學校軍訓人員及私立學校教師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7月19日高市選一字第1083150219號函。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次查本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以，基於選舉委員會業務用人需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所列人員係為現役軍人。
- 三、再查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教育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以軍訓教官仍具現役軍人



身分，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現任公教人員」尚不得包含軍訓教官。至私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任用機關（構）不同，爰私立學校教師亦不得納列為「現任公教人員」範疇，以符合本會上開函釋意旨。

正本：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外)



來文



版本名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版本條文	1080503	1030110
第六條(修正)	<p>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p>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p> <p>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p> <p>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p>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p> <p>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第十四條(修正)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p> <p>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p> <p>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p> <p>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

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第十六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二十六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

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二十七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三十一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 四、處分日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於「九江社區活動中心」(投票所地址：嘉義縣布袋鎮岱江里 1 鄰環河街 1 號)，並已依補選公告程序表於 108 年 07 月 30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訂於 108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提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本會已依規定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實施計畫」。
- 二、本次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共辦理 4 場次講習(分上、下午場)，人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即本會原 486 投票所數 $\times 1/3=162$ 人。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函報各鄉鎮市公所於 8 月 30 日前報送投開票所地點遴選結果並副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前開投開票所地點遴選案，本會俟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報送資料後，統一報送本會委員會審核。
- 二、惟目前有公所報送投票所不異動或不新增情形，如下：
 - (一)本縣溪口鄉公所鑑於 107 五合一選舉及公投選舉併同辦理，原函報所轄美南村崙尾活動中心投開票所擬另覓地點，經與該村地方人士重新評估後，爰循往例維持原地點投票。
 - (二)本縣民雄鄉公所原函報豐收社區活動中心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超過 1,700 人，擬在五穀王廟景觀公園辦事處增加 1 所以為因應，經五穀王廟召開信徒代表大會未同意借用，且村內亦無適合場所可增設，爰該所擬以下列措施因應：豐收社區活動中心面積 25 坪空間場地足夠、原設 3 個遮屏增為 4 個遮屏及增加人力(管理員 12 人)等方式。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布袋鎮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止），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蔡應輝、蔡明宏等 2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如后）。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蔡應輝 資格審查表

編號：1

候選人積極要件	經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復，其在戶籍地之選舉區有選舉人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該申請登記候選人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亦經查無第27條第1項各款之身分。
布袋鎮公所審查	<p>審查意見</p> <p>候選人資格經初審符合規定，擬轉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p> <p>承辦人： 課長： 鎮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書記汪明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布袋鎮陳鳳海(印)</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red;">王崑松</div> </div>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p>審查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p>
	<p>委員會議決議</p>
備註：每一候選人一張，並依序編號。	

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蔡明宏 資格審查表

編號：2

候選人積極要件	經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復，其在戶籍地之選舉區有選舉人資格。
候選人消極要件	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該申請登記候選人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亦經查無第27條第1項各款之身分。
布袋鎮公所審查	審查意見 候選人資格經初審符合規定，擬轉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 承辦人： 課長： 鎮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書記汪明勳 布袋鎮陳鳳梅(印) 鎮長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王崑松 </div>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p>
	委員會議 決議
備註：每一候選人一張，並依序編號。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會新任主任委員應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向本會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卸離職之前主任委員應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以卸(離)職日為申報日，向本會政風室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為落實政府 e 化目標，請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辦理申報。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條規定辦理。

決定：協請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配合辦理。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3 時